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9285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3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530696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子），全戶不動產總價值為 1,180 萬 105 元，超過本市 105

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不動產補助標準 740 萬元、876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

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928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

。該函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。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請應檢

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「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五、應徵召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六、在學領有公費。七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八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九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五項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9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，包括土地及房屋，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。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，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

家庭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,162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……。」

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

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1,661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母親高齡，已無法自理生活需看護照顧，對訴願人無法定扶養義務，將其納入全戶平均計算不合理；且訴願人長子與前夫出國後即斷訊失聯，亦未盡扶養照顧之責。訴願人已 70 餘歲，身患重疾、無力工作，請准予不列計訴願人母親之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，核列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、長子共計 3 人，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查有房屋 1 筆，評定標準價格為 8 萬 7,266 元；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分別為

126 萬 8,571 元，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35 萬 5,837 元。

(二) 訴願人母親，查有房屋 1 筆，評定標準價格為 61 萬 7,200 元；土地 1 筆，公告現值

分別為 982 萬 7,068 元，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,044 萬 4,268 元。

(三) 訴願人之長子，查無不動產資料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，全戶不動產總價值為 1,180 萬 105 元，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不動產補助標準 740 萬元、876 萬元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母親高齡生活無法自理，並無對訴願人負法定扶養義務，應剔除訴願人母親，不予以列計為應列計人口等云云。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，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惟如有同法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主管機關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，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。查本件訴願人母親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，依訴願人自行檢附之房屋借住證明，訴願人母親提供其自有房屋供訴願人無償居住，並與訴願人同住，是訴願人母親對訴願人仍有扶持事實，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不列入計算人口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並無違誤。原處分機關審認全戶列計人口 3 人，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1,180 萬 105 元，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，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

戶之申請，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愛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